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5,989,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6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9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3年6月15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朱其胜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2,697,436	19,977,191	2,720,245	4.05%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0

											京证 券交 易所 上 市 之 日， 或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止	
2	于萍	否	否	是	否	监事	9,897,780	8,947,934	949,846	1.41%	自股 权登 记日 (2023 年6月 15日) 次日起 至完成	0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3	国方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1,677,240	1,257,930	419,310	0.62%	自股权 登记日 (2023 年6月	0

											15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4	于萍萍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总	607,273	455,455	151,818	0.23%	自股权	0

						经理					登记日 (2023 年6月 15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 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	--	--	--	--	--	----	--	--	--	--	---	--

											项终止之日止	
5	唐瑞媛	否	否	否	否	董事	103,749	77,811	25,938	0.04%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售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售并在北	0

											京证 券交 易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止	
6	马宁	否	否	否	否	监事	377,753	283,315	94,438	0.14%	自股 权登 记日 (2023 年6月 15日) 次日 起至 完成 股票 公开 发行 并在 北京 证券 交易 所上 市之 日,或	0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7	深圳同创 伟业资产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 深圳南 海成长同 赢股权投 资基金 (有限合 伙)	否	否	是	否	无	7,611,520	0	7,611,520	11.32%	自股权 登记日 (2023 年6月 15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0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8	北京安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无	7,555,072	0	7,555,072	11.24%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	0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 券交 易所 上市之 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 券交 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9	北京安卓 联合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是	否	否	否	无	6,461,787	0	6,461,787	9.61%	自股权 登记日 (2023 年6月 15日)	0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之 日，或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止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四节规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 8 名股东持有的股票办理自愿限售。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378,448	9.4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5,405,045	52.66%
	2、个人或基金	11,431,430	17.00%
	3、其他法人	14,024,206	20.86%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860,681	90.51%
总股本		67,239,129	100.00%

五、 其他情况

1、如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2 和 2.4.3 的规定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2、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届时公司及相关股东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及时申请解除限售。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